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22
11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14

《公约》的运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关于“《公约》的运作”的第 VII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定了第九届会议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a）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和工作安排（第 3 段）；（b）当前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第 13 段）；（c）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的审查（第 20 段）；（d）查明更积极促进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利用根据《公约》制订的各类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途径和方法（第 33 段）；（e）审查和撤回第五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基本组成部分（第 36 和 37 段）；（f）接纳其他机关和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公约》的会议（第 39 段）。

2. 撤回决定的准则和接纳各机关和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公约》会议的问题，在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作了审议。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第 2/5 号建议（UNEP/CBD/COP/9/4，附件）中，载有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草案。

*

— UNEP/CBD/COP/9/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本说明第二节审查了上文第 1 段所列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问题。第三节载有关于《公约》运作的建议，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参考这些建议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第 2/5 号建议(UNEP/CBD/COP/9/4, 附件)所载决定草案以及 UNEP/CBD/COP/9/22/Add.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加以审议。

二.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定和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2/5 号建议供审议的问题

A.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和工作安排

4. 在第 VIII/10 号决定的第一节，缔约方大会决定在 2010 年之前维持其常会的周期，同时还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公约》2010 年第十届会议之后会议的时间表。决定请求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常会的周期、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和时间表，提出会议时间表的备选方案，包括每一种方案在财政方面的影响，并在第九届会议至少六个月前就这些方案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查并提出评论。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备选方案的报告草案，并将该草案分发给各缔约方和参照收到的评论对草案作了订正。

5. 谨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9/22/Add.1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订正报告和 UNEP/CBD/COP/9/22/Add.2 号文件所载 2009—2012 年期间会议的初步时间表。

B.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

6. 第 VII/33 号决定第 6 段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公约执行秘书“审查和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并提出报告……”。因此，执行秘书 2006 年 1 月 5 日向执行主任提交了经修订的行政安排草案，供环境署审查和评论。执行秘书所提议的改变，目的是根据《公约》进程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最新发展对安排作出调整，这些最新发展包括：关于将执行秘书的职位级别提升至联合国助理秘书长的第 VI/29 号决定；与联合国系统内人员任命有关的程序；《公约》下的信托基金；以及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7. 执行主任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的答复中指出，虽然有必要遵守第 VII/33 号决定，但审查和修订工作都会为环境规划署和由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各公约之间的整个安排带来行政和战略方面的影响。因此，为确保新的安排能够充分反映这些战略方面的因素，执行主任告知，他已请环境规划署环境公约司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方案协调和监测股以及各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对环境规划署与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现有行政安排进行一次分析性审查，并就今后如何取得进展提出建议。他还建议由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8. 在第 VIII/10 号决定第一节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指出当前对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进行的审查和修订。缔约方大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公约执行秘书最后确定行政安排的修订，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9. 2006 年 6 月 15 日，执行秘书致函新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请其注意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33 和第 VIII/10 号决定以及经修订的行政安排草案。执行主任在其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信函中指出，将作为对环境规划署所管理的各公约的其他行政安排的更广泛的分析性审查的一部分，对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进行审查。

10. 执行秘书在其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信函中提请执行主任注意，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将讨论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问题，同时指出，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已向环境规划署提交了行政安排修订草案供其审议。执行主任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答复中表示，他理解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但他认为，应该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讨论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所管理的公约之间的行政安排的问题，同时应避免以零散和临时性的方式处理问题的现有机制。因此，他尚且无法对修订行政安排提出的草案作出详细的评论。执行主任还进一步表示，他将在适当的时候向缔约方或主席团通报他开始与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整体而综合的措施和行动，这些措施和行动的目的是与所有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总体的框架安排。

C.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

11. 在第 VII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其中所列入的一项具体职能是，科咨机构应查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第 XII/8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将这些问题列入有关会议的议程的条件以及应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适当方式的备选办法。

12. 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科咨机构处理新的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工作方式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3/8）。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UNEP/CBD/COP/9/3）（第 XIII/7 号建议）。

10. 此外，在第八届会议上，作为核可科咨机构新的综合工作方式的一部分，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10 号决定的第 20 段中决定，将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查该决定第 16 段的执行情况，讨论对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监督问题，以确保职权范围明确说明其任务、运作的期限、期望的成果和报告要求，并确保其任务将仅限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和评估。

D. 更积极促进利用《公约》制订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方式方法

11. 在第 VIII/10 号决定的第 33 段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经常请其他机构和组织利用根据《公约》制定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查明更积极促进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利用此类工具的途径和方法。

12. 秘书处自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执行各有关工作方案方面的现有资料表明，《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随处可得，国际和国家各级都加以利用。此外，在具体专题领域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很多国际伙伴通常都不仅参与制订某一具体专题领域的原则和准则，而且还对支持嗣后的应用感兴趣。此外，秘书处在各种讲习班中利用这些工具，与此同时还在其他组织和进程组织的讲习班中宣传这些工具。但似乎还可做某种改进以便更积极地宣传这些工具。

13. 《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形式很多，但各种原则、准则和工具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特异性和全面性。更注重技术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较为具体，因此，也比较容易使用。经验显示，制订了“如何”的指导，就会使将这些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用于支持《公约》的至此能够更加得心应手。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存在着一些实例，其中包括《可持续旅游业开发准则的使用手册》、《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指南》以及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工具包。

14. 运用“如何”的指南支持实施《公约》的各项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实例很有限，但凡是有的，这些实例都很清晰，且很中肯，秘书处在培训时都加以使用。例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1 号决定附件一中通过了关于如何对生物多样性实行环境评估的补充指导。此外，在汇编的检索中提供了应用方面的补充实例和若干个案研究。

15. 现有的实例都是秘书处在捐助方和伙伴组织的协助下编制的。这种有所帮助的做法，可以扩大到缔约方大会在《公约》下制订的所有准则和原则。

使用方面的障碍

16. 在使用《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方面看来存在着若干可能的障碍，这些障碍主要与拓展有关。

17. 拓展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包括：不一致的发行战略、不一致的网页格式和版面安排、广泛发行硬拷贝的成本高以及翻译成英文以外语文、某种程度上翻译成西班牙语和法语的资源有限。与此同时，尽管《公约》网站提供了传播《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可行有效手段，但有限的人力和资金制约了在提高网站的使用方便和可见程度方面的努力。

促进使用的指示性方式方法

18. 可采取若干行动促进更多地利用《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并将这些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运用于具体的当地条件。可鼓励《公约》伙伴支持这些行动，与此同时，就运用《公约》的更一般性工具和/或使之适应当地具体情况方面的努力提供信息反馈，包括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对这些实例也可以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 增加对《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利用，将之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讲习班的原材料，同时，促进《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在由其他方面所组织的讲习班中的利用；
- 根据迄今的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继续编制“普通语言”技术实施用户手册和/或解释性“如何”指南，并向用户和潜在用户广为散发和用作讲习班的为原材料；
-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的专题网页上协调地增加这些产出的可见程度（或使用的方便程度），包括以各种电子格式推出这些产出。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的现有信息中心，包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用聚合新闻服务反馈等方式进行更好的宣传；
- 与各出版社一道，在考虑到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补贴的拷贝的情况下，作出各种安排，更广泛地发行出版物；

- 致力于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具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环境，特别是中学后教育环境，包括大学、技术学校和其他国家培训课程。在这方面，秘书处应设法与各大学（包括通过大学伙伴联合体）以及有关的专业和学术协会建立伙伴关系；
- 以联合国六种语文编制和散发光盘形式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包（即现有指导简编），或许还可包括一份辅助性小册子；
- 确保环境规划署总部各方案和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了解《公约》的工具并在其方案中尽可能充分地利用这些工具；
- 确保各主要多边环境协定和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等）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制订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进程，并在其活动的框架内进行传播；
- 鼓励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姊妹论坛更多地相互承认/认可/修改《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这需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协助 — 它们中很多是这些论坛的与会者以及秘书处的协助）；
- 确保全环基金和其他多边捐助方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准则和相关工具包，作为制订项目的基础；
- 制订《公约》的传播战略并经常加以审查；
- 借助一系列方式（例如，网站、通讯安排、硬拷贝的发行、小册子/概况介绍、讲习班/活动等），通过“发起活动”提高对新制订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认识；
- 将确属参考性的准则、原则和其他工具与那些更政治性的文件去分开来；以及
- 探讨建立“执行支助”网页。
-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改善获取由各缔约方和各组织制订的那些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运用于具体部门和地方的各种工具和指导的方便性

E. 决定的撤回

19. 在第 VII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制订关于进一步审查和撤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指导。在这方面，谨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作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UNEP/CBD/COP/9/4）附件的第 2/5 A 号建议。

20. 在第 VIII/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就撤回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基本组成部分一事向其第九届会议提出建议。同一决定的第 37 段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三个月就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交书面评论。

21. 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第 36 和 37 段，执行秘书通过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信函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送交了建议。自一个缔约方收到了评论。文件定稿时考虑了收到的评论。

22. 关于撤回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作决定的建议（UNEP/CBD/COP/9/INF/2）详细列出了秘书处的建议和支持撤回的理由。概括而言，执行秘书建议撤回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以下决定和决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 V/1 号决定

第 V/2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3 至 8 段

第 V/3 号决定

第 V/4 号决定，第 1 至 15、第 17 至 20 段

第 V/5 号决定，第 1 至 2、第 8、第 11 至 12、第 19 至 21 和第 28 至 29 段

第 V/6 号决定，第 3 至 6 段

第 V/7 号决定，第 1 至 3、第 5 段

第 V/8 号决定，第 1 至 9 段，第 13 至 17 段

第 V/9 号决定，第 2 至 4、第 6 段

第 V/10 号决定

第 V/11 号决定，第 2 至 3、第 7 至 8、第 11、第 13 至 14 和第 17 段

第 V/12 号决定

第 V/13 号决定，第 1 段

第 V/14 号决定，第 1、第 3 至 4 和第 8 至 10 段

第 V/16 号决定，第 6、第 8 至 9、第 14 段

第 V/17 号决定，第 1 至 3 和第 7(c)和(d)段

第 V/18 号决定，第 1(a) – (e)和第 2 至 9 段

第 V/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8 段

第 V/20 号决定，第 1、第 4 至 6、第 10 至 33、第 35、第 37 至 40 段

第 V/21 号决定，第 1 和第 3 至 11 段

第 V/22 号决定，第 1 至 6、第 8 至 9、第 11 至 14、第 16 至 17、第 19 和第 21 段

第 V/23 号决定，第 6 至 8 段

第 V/24 号决定，第 1 至 4 和第 6 段

第 V/25 号决定

第 V/26 A 号决定，第 7 至 10 和第 15 段

第 V/26 B 号决定，第 3 至 4 段

第 V/26 C 号决定，第 1 至 3 和第 5 段

第 V/27 号决定

第 V/28 号决定

第 V/29 号决定

F. 接纳各机关和机构参加《公约》的会议

23. 在第 VIII/10 号决定的第六节中,缔约方大会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接纳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机关和机构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程序。

24. 谨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第 2/5 B 号建议 (UNEP/CBD/COP/9/4, 附件) 及其关于接纳符合资格的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机关和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步骤的附件。

三. 建议

27. 以下建议依据的是列入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第 2/5 号决定 (UNEP/CBD/COP/9/4) 的各项建议, 以及本文件增编 (UNEP/CBD/COP/22/Add.1 和 2) 所载各项建议。

28.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A.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周期和工作安排

1. [待插入: 根据 UNEP/CBD/COP/22/Add.1 和 2 号文件中的建议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周期和工作安排的备选办法]

B.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与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

2. 注意到当前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和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 并促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公约执行秘书在顾及第 IV/17、第 VII/33 和第 VIII/10 号决定的情况下, 完成该修订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向主席和主席团报告这一事项的进展。

C.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的综合工作方式

3. 通过本决定所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解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工作方式。[酌情随附: UNEP/CBD/SBSTTA/13/8 所载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报告中的工作方式]

D. 更积极促进利用《公约》制订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方式方法

4.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更积极促进利用《公约》制订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并要求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采取此种行动执行《公约》的工作方案, 以期促进更多利用《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 还请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也支持这样做。

E. 决定的撤回

5. [待插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第 II/5 A 号建议（UNEP/CBD/COP/9/4，附件）中的关于进一步审查和撤回决定的指导的决定草案]。
6. 决定撤回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以下决定和决定的基本组成部分：[插入上文第 22 段中的清单]

F. 接纳各机关和机构参加《公约》的会议

7. [待酌情插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第 II/5 号建议 B 节（UNEP/CBD/COP/9/4，附件）中的决定草案]
